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文件要求，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各项内控制度制定较为完善，执行得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效的防范了风险；公司内部架构完整有序，运行正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员工也能够做到兢兢业业，勤勉尽责。

二、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和内控评价开展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运营实际，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